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关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自 2017 年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本期列报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新准则和通知的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可比期间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7,271,319.76 元，调减可比期间营业外收入科目 7,271,319.76 元，对本期列报无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